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及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本次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及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国达

2023年1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雷宝

2023年1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诗浩

2023年1月4日